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案件的《传票》及
法律文书暨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芙蓉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核查发现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

二、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芙蓉区法院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就案号为(2018)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原告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保理”)、冠福股份的借款合同纠纷在其第 8 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盈信保理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详见附件 1: 本金及利息明细表)(注: 因被告盈信保理 2018 年 8 月 27 日前的利息已经支付, 故逾期利息由 2018 年 8 月 28 日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

(2) 依法判令被告盈信保理按融资金额的 2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 万。

(3) 依法判令被告盈信保理向原告支付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共计 60 万元。

(4) 依法判令被告冠福公司承兑 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5) 依法判令被告盈信保理、被告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 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 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 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 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 为了经营资金

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8）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